

内部明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盖章 于寅生

等级 特急

部委号

沧机号

沧工传〔2020〕20号

沧州市总工会关于开展 2021年度“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补充通知

市直属各单位及大中型企业工会：

为进一步加大对困难职工的帮扶力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救助困难职工一日捐”活动的通知》（办字〔2009〕101号）及河北省总工会《关于2021年度“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的通知》精神，市总决定启动2021年度“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是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协助党和政府解决民生问题，推动实现我市城镇困难

职工解困脱困的目标，确保全市职工尤其是困难职工同步迈入小康社会的一项具体举措。通过开展“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多渠道筹集帮扶救助资金，帮助困难职工解决面临的突出问题和实际困难。活动开展 11 年来，广大职工普遍欢迎，社会影响力与日俱增，各级工会组织要进一步统一思想，继续弘扬扶危济困的美德，不断壮大互助帮扶的实力，组织和发动更多职工群众踊跃参与到活动中来，力争职工参与率达到 30% 以上，筹集资金同比稳中有升。

二、捐款时间

捐款时间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结束。

三、捐款范围和标准

本市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其他社会组织中的在岗职工，提倡一次性捐出本人 2020 年度 11 月份一日的工资收入。为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参照往年做法，采取规定最低限额和实名制方式进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的市级干部每人 200 元，处级干部每人 100 元，科级及一般干部每人 50 元，企业厂级领导 100 元、中层 50 元、职工每人 30 元（停破产企业除外）。

四、捐款资金使用范围

（一）用于需要长期救助的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和省级、市级职工困难帮扶对象。

（二）参与活动的职工及家庭中未就业的配偶和父母（直系）、未成年子女患恶性肿瘤等十种重大疾病或其它重大疾病。

(三) 参与职工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生活极度困难的。

五、活动要求

各级各部门工会要认真做好捐款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带头参加捐款活动，引导和带动广大干部职工踊跃捐款。

市“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要切实加强对捐款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2021年度“职工互助一日捐”活动结束后，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将捐款人员的姓名和金额认真登记造册。所收捐款和捐款人员名单(统一用Excel表格制作汇总，包括单位、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捐款金额等)于2021年1月31前报沧州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市总工会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捐款情况。

联系人：高珊，电话：0317-2031366

邮箱：czsghyrj@126.com

沧州市总工会

2020年12月28日